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台北植物園 107 年度志工召募報名需知**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報名需知：

（一）請先詳讀招募簡章。

（二）報名時請填妥報名表（含個人履歷表及簡要自述），併同已簽名之「個人資料蒐集前書面告知書」乙份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本所台北植物園志工室（e-mail：[1420@tfri.gov.tw](mailto:1420@tfri.gov.tw)）。

（三）初審通過者，始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談，時間與地點另行以電話通知。

（四）凡錄取者一律以電話通知。

三、台北植物園志工室聯絡電話：(02)2303-9978 轉 1420，蔡小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台北植物園 107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

## 一、宗旨：

本所為運用熱心服務社會之人力資源，參與台北植物園自然生態及人文歷史之導覽解說，並支援各項勤務工作與諮詢服務，以提升台北植物園之服務品質。

## 二、招募志工類別與人數：

招募志工種類	主要服勤時間及服務內容	招募人數
植物園平日解說志工	服勤時間：週一～週六。 服務內容：平日不定期團體預約導覽、週六定時園區導覽及其他需支援項目。	15
植物園假日解說志工	服勤時間：週日。 服務內容：台北植物園假日主題導覽及其他需支援項目。	15
室內場館假日解說志工	服勤時間：週六、週日。 服務內容：欽差行臺展場導覽及其他需支援項目。	15
植物園服務志工	服勤時間：週一～週日。 服務內容：有關台北植物園展示區、展館之引導及諮詢服務、秩序及安全維護、出入口管理事項及其他需支援項目，協助園區環境及植栽管理。	15

## 三、報名資格：

### (一) 基本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合法居民，具有奉獻精神與服務熱誠，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並能嚴守服勤規範，志願服務本所指定辦理之工作者均可報名。
- 2.解說志工需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服務志工學歷不限，但皆需具備上網及收發電子郵件能力。

- 3.能全程參加訓練課程，並能持續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4.假日能服務者優先錄取。
- 5.每年服務時數至少需達 60 小時。

(二) 特殊資格：

招募志工種類	條件
植物園解說志工（包含平日組與假日組）	喜愛自然生態，儀容端正，口齒清晰，表達能力佳者。
室內場館假日解說志工	1.儀容端正，口齒清晰，表達能力佳者。 2.熟悉臺灣文史及傳統建築、古蹟知識者為佳，若具古蹟文史導覽經驗者為優。 3.能配合週六、週日排班者優先。
植物園服務志工	具良好 EQ 及溝通能力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五、報名方式：有意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含個人履歷表及 500 字以上之簡要自述或其他多媒體方式自我介紹，如 PPT 簡報、影片、錄音檔等），併同**已簽名同意**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個人資料蒐集前書面告知書」，於招募簡章所規定之時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所台北植物園志工室(e-mail: [1420@tfri.gov.tw](mailto:1420@tfri.gov.tw))。

報名表下載處：台北植物園網站 <http://tpbg.tfri.gov.tw>→最新消息→「台北植物園 107 年度志工招募」開始報名囉→下載報名表。

六、審查與面試

(一) 初審：依本所需求，以履歷表及自傳進行初步審核，通過者，本所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複審。

(二) 複審：以面試方式進行能力測試，面試委員，由本所職員、志工團團長及資深志工等至少三人組成，通過複審者，本所通知參加培訓。

七、教育訓練及實習：

(一) 基礎訓練：

為節省及避免重複浪費資源，本訓練不另外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自101年1月1日起可至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學習網」網路教學，請於參加特殊訓練課程前完成基礎訓練線上課程。

#### (二) 特殊訓練：

依各種服務項目需求規劃之密集專業培訓課程至少12小時（時數依志工類別而異），並於8週內觀摩選定之服務種類各2次，以及參加志工例行培訓、行前導覽各1次。

### 八、認證過程

(一) 依各服務項目需求及實際狀況，選定主題與實施方式，以作為評定錄取之標準。

(二) 認證評審委員由本所職員及志工團資深志工等至少三人以上擔任。

(三) 通過認證後，尚需實習三次，始發給台北志工團志工證，取得正式志工資格及登錄服務時數。

### 九、權利與義務

(一) 志工均為無給職。

(二) 志工均需遵守本所有關之各項規定。

(三) 凡有怠忽職責、行為不良、有損本所名譽者，得撤銷其資格。

(四) 凡經訓練者，皆應履行服勤義務。

(五) 參加本所辦理之各項志工培訓活動。

(六) 熱心服務、表現優異之志工本所公開頒獎表揚。

(七) 其他志工相關權利與義務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服務計畫」(附件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台北志工團管理考核要點」(附件二)。

林業試驗所台北植物園 107 年度志工招募報名表

P. 1

期別：107 年度		報名編號：(由本所填寫)		(相片黏貼處，請貼電子檔)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最 高 學 歷				科	系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緊 急 聯 絡 人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E-mail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報 名 志 工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園假日解說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場館假日解說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園平日解說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園服務志工				
可 參 與 服 勤 時 間 (可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週一~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隨時可支援服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特 殊 專 長 或 能 力 (經 歷 證 明)							
語 言 能 力 (可 於 服 勤 使 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或新住民語(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註明_____)						
進 修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校 科系 年級 )				
相 關 受 訓 經 歷 (如 志 工 基 礎 訓 練 ， 或 導 遊 、 領 隊 … 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志工基礎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志 工 經 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				
志 願 服 務 手 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核發單位		手冊號碼		
備 註	<p>一、您的資料將不對外公開、不退件，請閱覽本所個資蒐集前書面告知書，謝謝您。</p> <p>二、報名方式：請併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個人資料蒐集前書面告知書」，簽名同意後(掃瞄或拍照)逕寄 e-mail 至台北植物園志工室 (e-mail：1420@tfri.gov.tw)。</p> <p>三、報名截止日：107 年 4 月 30 日。</p>						

簡要自述（請於自述中簡短說明個人參加解說志工動機、個人興趣、特質、目前生活狀況、對台北植物園或自然、歷史古蹟的了解及看法。可以文字撰寫，或其他多媒體方式自我介紹，如 PPT 簡報、影片、錄音檔等）

報名者簽名：

**P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個人資料蒐集前書面告知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台北植物園 107 年度志工招募，於招募過程需要您的個人資料類別，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 蒐集目的及方式：

本所蒐集目的在於辦理志工招募事宜，統計報名人數及後續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證及志工團體保險等。蒐集方式將透過填寫報名表方式進行個人資料蒐集。

(二) 蒐集個人資料項目：

1. 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住址、電話、電子信箱位址、學歷及語言能力。
2. 緊急通知人及其電話。
3. 經歷、現職、職稱、機關(公司)電話。
4. 曾任志工或現任志工單位、電話。

(三) 利用期間、地區：

資料從報名本所志工及於本所各志工團隊存續期間利用，至利用地區則不限。

(四) 利用對象：

個人資料將用於各志工團隊甄選用，及錄取後之保險、訓練、服務、考核、各項公文書作業及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正式函文調閱等。

(五) 利用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六) 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

您可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針對本所行使以下權利（請撥打 02-23039978）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七)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將無法完成報名作業。

---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所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